关于印发《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奈曼旗各委、办、局：

为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规定，结合奈曼旗实际，对《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政策措施抽查制度（试行）》和《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此页无正文）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奈曼旗财政局 奈曼旗商务局

2022年3月20日

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15号）要求，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 审查相关工作，指导落实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调解决 制度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 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 和经验。

（三）及时衔接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奈曼旗配套措施。

（四）完成奈曼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奈曼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召集人，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成员单位包括：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和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税务局、医疗保障局等18个部门和单位（具体名单附后）组成。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是受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负责工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非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并报奈曼旗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奈曼旗人民政府报告。联席会议召开前，可以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

1. 有关要求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严格履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长效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情况。

附件：1.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政策措施抽查制度（试行）

3.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试行）

附件1

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 王伟生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副召集人： 孙长青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国强 旗发改委副主任

 李明会 旗财政局副局长

 王国祥 旗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孙长青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戴赛音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副局长

 孙艳祥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新华 旗司法局副局长

 于立伟 旗工信局副局长

 门桂梅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刘耀宗 旗水务局副局长

 裴海燕 旗卫健委副主任

 牟中强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爱华 旗民政局副局长

 白嘎丽 旗文旅局副局长

 朱云友 旗医保局副局长

 贾 志 旗教体局副局长

 杨晓东 旗税务局副局长

 周秀勇 旗住建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龚巴根那同志担任，联系电话：4210118、13614855353。

附件2

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政策措施抽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提高审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策措施抽查是指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是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开展的检查工作。

**第三条** 政策措施抽查应列为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议定具体实施抽查工作的范围、频次和方式等。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承担具体政策措施抽查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制定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方案，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抽查。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开展抽查工作的参考。

**第七条** 政策措施抽查，重点围绕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以及审查机制是否健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等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政策措施抽查对象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措施抽查要对政策措施的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逐条审查，准确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对存疑内容与政策制定机关交换意见，核实其制定依据。

**第十条** 抽查发现出台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出台的政策措施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告知政策制定机关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一条** 被抽查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依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规定，按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总结抽查工作情况、列出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书面抽查工作报告，报奈曼旗人民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抽查结果可以作为判断政策制定机关落实公平变争审查工作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纳入有关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政策措施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实施抽查，适用本制度。

**第十五条** 旗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可参照本制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措施抽查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

清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旗级政策制定机关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是指存量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做法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适用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工作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存量政策措施，包括旗级政策制定机关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第四条**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政策制定机关代旗政府起草的规章，由政策制定机关评估后向旗政府提出清理建议。

**第五条** 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定期清理，政策措施实施后，每两年清理一次；

（二）不定期清理，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效果的，按有关程序即时清理。

**第六条** 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标准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等。

（三）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时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或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

**第七条** 对存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时，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保障清理效果。

**第八条** 存量政策措施内容符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予以保留；主要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修改。

**第九条** 存量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书面材料。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将清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于清理年份的10月5日前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清理的基本情况；

（二）公告废止的情况；

（三）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情况；

（四）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

（五）其他。

**第十一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对存量政策措施废止、修改和适用例外规定的清理结果进行公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第十二条** 旗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可参照本制度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